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1.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恒轩新能源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2.00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恒轩新能源申请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2023-094、2023-100)。

2. 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恒轩新能源与债权人中行都匀分行已于2023年9月15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放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本公司与债权人中行都匀分行已于2023年9月15日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恒轩新能源借款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主债权的60%。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担保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本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年勾中银朝恒轩字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合同保证范围为保证人对主债权的60%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1项:

1. 连带责任保证。

2. 一般保证。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主持人:王利平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下午3:00。

5.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碻街道车厂广博工业联合会议室

8.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3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4,578,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930%。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4,32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449%。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84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23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023年兑付工作的顺利履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3. 债券简称:20金融街 MTN001A
4. 债券代码:102001812.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6. 起息日:2020年9月22日
7. 债券期限:3年
8. 债券余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9. 信用评级:AAA
10.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87%
11. 兑付日:2023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本期拟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55,805.00万元
13.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范文
-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陈伟南
- 联系电话:010-86603654
3.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部门:运营部
- 联系人:谢晨燕、陈奕荣
-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63323877
-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63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信科技”)。
-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信科技。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海信科技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信科技。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概况

标的名称:北京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2层205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聂利刚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权利及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用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理由。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第六条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在连带责任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起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在一般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在有效期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保证债务诉讼时效适用诉讼时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在保证人保证金额不承担保证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第八条 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 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
2. 保证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保证人为公司的,提供该保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该限额。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有效的公司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 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312,726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1,800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794,5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329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5,813,8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6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5,332,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6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81,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04%。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5,794,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813,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85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23年付息及回售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债券简称:20金融街 MTN001B,债券代码:102001813.IB)付息及回售兑付工作的顺利履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回售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0]MTN811号
3. 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4. 债券简称:20金融街 MTN001B
5. 债券代码:102001813.IB
6. 发行金额:人民币14.60亿元
7. 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人民币14.60亿元
8.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90%
9. 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10. 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日:2023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本期应付本息金额:151,694.00万元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回售债券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转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范文
-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2.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陈伟南
- 联系电话:010-86603654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谢晨燕、陈奕荣
-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4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1.2亿元
- 使用期限:授信额度期限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的综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等在内的业务。该综合授信额度为信用贷款,期限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及具体业务品种将以董事会批准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办理贷款手续等。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7. 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划扣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收取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 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并不构成对另一方任何权利的放弃或对另一方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弃权、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一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本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附件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 若债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列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 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簿记建档,2023年9月14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票面利率为2.75%。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推动本行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https://rs.p5w.net/>)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pbank.com](mailto:ir@cp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等在内的业务。该综合授信额度为信用贷款,期限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及具体业务品种将以董事会批准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3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北京海淀区高梁桥科贸9号中地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天竹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